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35. 公司委任清盤人與釐定清盤人酬金的權力

- (1) 公司在大會上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,以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公司資產,並可 釐定須支付予該名或該等清盤人的酬金。
- (2) 清盤人一經委任,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,但如公司在大會上或清盤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,則屬例外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32 U.K.]